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04日發又
士檢迺收112偵15414字第112904409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41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建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5414 號被告紀而軒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建祥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蔡東利 決行

